洛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洛城罚决字〔2021〕第092号**

当事人：洛阳安燃燃气有限公司白马寺分公司

负责人：代高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7052265895U

你单位在老城区苏滹沱村民房隔壁的单层房间内存放已充装液化气瓶，涉嫌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本机关于2021年11月10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单位于2021年10月20日在老城区苏滹沱村村道东侧民房隔壁的单层房间内存放已充装液化气瓶58只（罐），现场不符合液化气重瓶存放安全条件。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照片及视频录像，证明当事人违法的场所和地点；

证据二：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的情形；

证据三：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确定；

证据四：营业执照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认定。

2021年12月7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洛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洛城罚先告字﹝2021﹞第092号）、《洛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洛城罚听告字﹝2021﹞第092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违反了《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  的规定，及参照《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违反《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3．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 6 罐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确认该违法行为等次为严重。

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3万元（叁万元）。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洛阳银行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洛龙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洛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1年12月29日